

证券代码：002778

证券简称：中晟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4-006

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1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14:30 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1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，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程国鹏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

修订)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, 代表股份 48,772,38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0951%。具体如下: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 代表股份 48,772,38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0951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 代表股份 48,763,58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088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, 代表股份 8,8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7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8,9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71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 代表股份 1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 代表股份 8,8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7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,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1.01 选举顾永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48,763,66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1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8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225%。

顾永华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选举高倩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8,763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135%。

高倩茜女士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8,772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8,772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卜德洪、吴诗颖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为会议通知公告中的事项，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